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贞柿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崔连苹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因情况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通知时间等方面的要求，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王薪程、张维友、袁凌、周兰、刘敦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中止注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有效期一个月后，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目前，相关申请文件即将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因此公司拟申请中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中止注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贞柿、王薪程、张维友、龚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